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数据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对 2021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同意对前期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核查后，说明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直接或间接将资金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北京神州数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余额为 23,307.72 万元，该余额是为了确保该公司的项目正常运行，该

公司的股东各方同等比例同等条件向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助行为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资金往来，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报告期内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行为完全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规定。我们将继续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予以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继续严格控制风险，保护公司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要求开展证券投资业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控制度严格落实，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资金规模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符合《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内部制度完善，决策程序科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规定，董事津贴根据岗位责任，参考公司业绩、行业水平等综合确认：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依据其在

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薪酬,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评;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外部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依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中的相关规定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2、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高管人员年度薪酬由两部分组成，即固定年薪+浮动年薪。固定年薪，按月发放；浮动年薪，依据其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并在董事会审批通过后进行发放。

3、上述薪酬的制定有利于进一步促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 年度，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能够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水平、考核及发放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薪酬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该预案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也符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的实际需要，并能有效执行。

2、公司的内控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目前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具有合理性、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

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作的实际情况，同意该报告。希望公司在本次评价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九、关于《关于预计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以更好地应对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锁定交易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为目标，不以投机为目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衍生品投资风险管理和控制。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 **十、关于《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规定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和权限，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本次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委托理财的受托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

额度内循环滚动操作。我们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与公司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委托理财投资收益和风险控制情况。

#### 十一、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有助于促进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符合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控股子公司，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3、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公司与下属非全资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信创控股有限公司、合肥神州信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武汉神州数码云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参股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但为其担保主要是用于该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且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5、以上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并提供担保事宜。

#### 十二、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对公司经营是有利补充，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三、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的增补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叶海强先生、王冰峰先生均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禁止任职的情形。叶海强先生、王冰峰先生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业务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务，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董事的增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增补叶海强先生、王冰峰先生为公司董事。

#### **十四、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拟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郭为先生、王冰峰先生、朱丽英女士、韩啸先生的个人履历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聘任郭为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王冰峰先生为公司总裁、朱丽英女士和韩啸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 **十五、关于公司总裁辞任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神州数码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总裁辞任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于3月29日收到郭为先生的辞任申请，郭为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郭为先生的总裁职务原定任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该辞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经核查，我们认为郭为先生辞任总裁职务的原因和实际情况一致，郭为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

张连起

---

凌震文

---

尹世明

---

王能光

---

熊辉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